

深圳市鹏星工业有限公司
研磨、清洗废水净化回用工程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深圳市鹏星工业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深圳市源洁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2023年07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张思容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王芳华

项目负责人：张锦邦

填表人：张锦邦

建设单位：深圳市鹏星工业有限
公司（盖章）

电话：13691639966

传真：—————

邮编：518115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横岗街道四
联社区茂盛茂兴路 24 号
(1-5)层

编制单位：深圳市源洁环保工程
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0755-89508911

传真：0755-89508060

邮编：518111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
新木社区新木路 136-1
号 A 栋 304

目录

表一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3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1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3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9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23
表七	验收监测结论	25
附图 1	研磨、清洗废水净化回用设施图	27
附件 1	营业执照	28
附件 2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29
附件 3	房屋租赁合同	30
附件 4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查批复	31
附件 5	项目检测报告	32
附件 6	危险废物处置协议	39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49

表一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深圳市鹏星工业有限公司研磨、清洗废水净化回用工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建设单位名称	深圳市鹏星工业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建设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横岗街道四联社区茂兴路28号1号楼				
主要产品名称	五金制品、塑胶制品、模具、眼镜成品、眼镜半成品				
设计生产能力	五金制品200万个、塑胶制品40万个、模具20套、眼镜成品20万个、眼镜半成品20万个				
实际生产能力	五金制品200万个、塑胶制品40万个、模具20套、眼镜成品20万个、眼镜半成品20万个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9年12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0年03月		
调试时间	2020年04月	验收现场检测时间	2023年07月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龙岗管理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深圳市景泰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深圳市研创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深圳市研创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范围及内容	项目1F研磨、清洗废水净化回用工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项目变更情况	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与环评报告表及环评批复内容基本一致。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不属于重大变动。				
概算总投资	800万元	其中环保投资	18万元	比例	2.25%
实际总投资	800万元	其中环保投资	20万元	比例	2.5%
验收监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实施）； 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年12月29日修订版）； 3、《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修订版）； 4、《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年1月1日实施）； 5、《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9年12月29日修订版）； 6、《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9月1日实				

	<p>施)；</p> <p>7、《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年7月16日修订版）；</p> <p>8、《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p> <p>9、《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公告2018年第9号（2018年5月16日印发）；办公厅2018年5月16日印发）；</p> <p>10、《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p> <p>11、《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p> <p>12、《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p> <p>13、《关于环境保护部委托编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和验收监测报告有关事项的通知》（环办环评[2016]16号）；</p> <p>14、《深圳市鹏星工业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深圳市景泰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19年11月）；</p> <p>15、《深圳市鹏星工业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查批复》（深龙环批〔2019〕700465号）。</p>
<p>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p>	<p>1、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横岭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项目研磨、清洗废水经废水循环利用工程装置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中的“工艺与产品用水”水质标准后回用于生产。</p> <p>2、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白天≤60分贝，夜间≤50分贝。</p> <p>3、固体废物管理应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及“2013年6月修订单”、《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的相关规定。</p>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一、项目基本概况

1、项目概况及地理位置

深圳市鹏星工业有限公司于2009年06月18日成立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69117472XL），并于2011年11月取得《深圳市龙岗区环境保护和水务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查批复》深龙环批〔2011〕702742号，同意项目在深圳市龙岗区横岗街道四联社区茂兴路24号（1-5）层建设，厂房面积2495.55平方米，从事五金制品、塑胶制品、模具加工、眼镜成品、半成品、电子产品的生产加工，主要工艺为机械加工、搅拌混合、注塑、焊锡、手工装配、检验、包装。

2019年12月06日，经深圳市生态环境局龙岗管理局审批同意（深龙环批〔2019〕700465号）建设项目于深圳市龙岗区横岗街道四联社区茂兴路28号1号楼扩建，扩建后将深圳市龙岗区横岗街道四联社区茂兴路24号的注塑机搬迁至深圳市龙岗区横岗街道四联社区茂兴路28号1号楼，并增加其他相应设备继续从事五金、塑胶制品、模具加工、眼镜成品、半成品的生产，主要生产工艺为：（1）开料、机加工、机械加工、研磨、清洗、手工组装、检验、包装；（2）碎料、混料、注塑成型、检验、包装。

项目扩建后增加了研磨、清洗工艺，在研磨和清洗过程中会产生废水。2020年3月，深圳市鹏星工业有限公司委托深圳市研创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完成了研磨、清洗废水净化回用设施的建设，且设施调试正常运行。

项目废水净化回用设施建成后未进行验收，现设施保持正常运行，于2023年07月04日~05日委托深圳市中创检测有限公司进行项目废水处理站回用水现场采样及厂界噪声的验收检测。

受业主委托，深圳市源洁环保工程有限公司针对该废水净化回用工程编制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现申报项目废水净化回用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图2-1 项目地理位置

2、产品产量

项目扩建后产品产量建设情况如下表：

表 2-1 产品产量建设情况表

序号	名称	年产量	年运行时数
1	五金制品	200 万个	2400h
2	塑胶制品	40 万个	
3	模具	20 套	
4	眼镜成品	20 万个	
5	眼镜半成品	20 万个	

3、主要设备或设施

项目扩建后主要设备或设施建设情况如下表：

表 2-2 主要设备或设施

类型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单位）
生产	1	混料机	4 台

	2	碎料机	3 台
	3	CNC	40 台
	4	自动车床	300 台
	5	加工中心	40 台
	6	激光切割机	8 台
	7	铰链机	80 台
	8	横镗机	40 台
	9	精雕机	40 台
	10	研磨机	18 台
	11	注塑机	2 台
	12	螺丝机	32 台
	13	钻床	2 台
	14	磨床	2 台
	15	铣床	2 台
辅助	16	磨刀机	18 台
	17	砂轮机	6 台
	18	空压机	2 台
环保	19	研磨、清洗废水净化回用设施	1 套

4、公用工程

(1) 贮运系统

项目生产所需原材料均为外购，厂区设置原材料仓库及成品仓库，分别存放。

(2) 给水系统

项目用水由市政供给，主要为生活用水，研磨、清洗用水。

(3) 排水系统

①生产排水：项目生产过程中研磨、清洗废水进入工业废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工艺与产品用水）标准后回用于生产。

②生活排水：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依托租赁厂房现有生活污水收集排放系统，经区

域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横岭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外排。

(4) 供电系统

项目用电全部由市政电网供给，不设备用发电机。

(5) 供热系统

项目不设供热系统。

(6) 供汽系统

项目不存在需使用蒸汽的生产工序，没有供汽系统。

二、原辅材料、能源消耗及水平衡：

1、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

根据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查批复》（深龙环批〔2019〕700465号），主要的工艺原辅料消耗情况如下：

表 2-3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表

类别	名称	年耗量	来源	储运方式
原料	钢材	20 吨	客户提供或者外购	汽车运输，储存于厂区仓库内
	塑胶材料	30 吨		
	铜	5 吨		
	白铜	3 吨		
	钛	2 吨		
	胶板	5 吨		
	眼镜片	30 吨		
	模胚	5 吨		
辅料	色粉	0.5 吨		
	切削液	0.2 吨		
	机油	0.1 吨		

表 2-4 扩建部分主要能源以及资源消耗情况表

类别	名称	年耗量	来源	储运方式
	生活用水	840m ³	市政供给	市政给水网
	工业用水	311m ³		
	电	16万度		市政电网

2、本项目生产及生活用水平衡图

项目生产过程中用排水平衡表、生产用水及生活用水平衡图如下：

表2-5 项目用排水平衡表 单位：m³/a

用水对象		总用水量	新水量	回用量	损耗量	排放量
生产环节	研磨	270	39	231	13.5	0
	清洗	41	6	35	2	0
	生产废水处理系统	—	—	—	29.55	—
	小计	311	45	266	45.05	0
生活		420	420	0	42	378
合计（生产和生活）		731	465	266	87.05	37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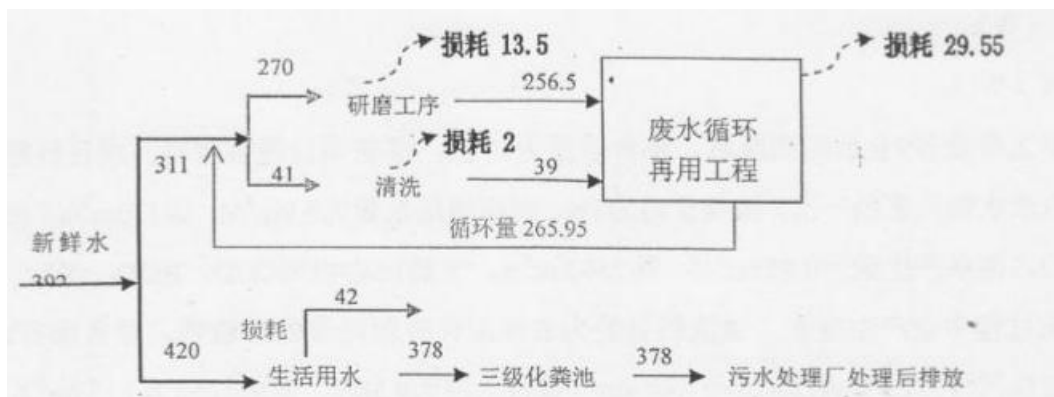


图2-2 生产及生活用水平衡图

三、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1、生产工艺流程图如下

①项目五金制品的生产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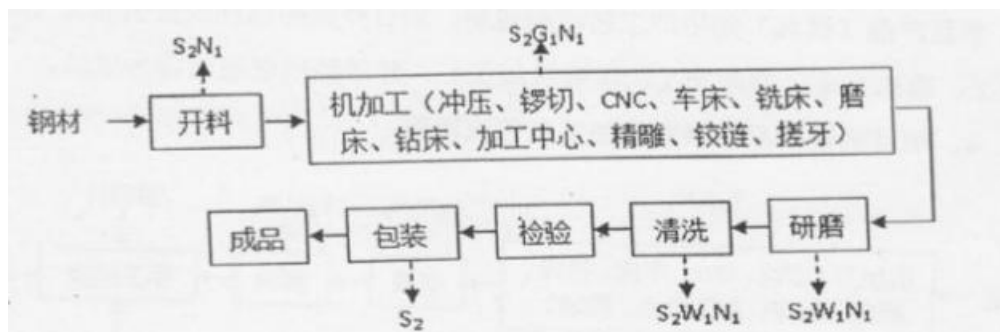


图2-3 项目五金制品生产工艺流程图

项目产品（五金制品）的生产工艺流程说明：项目将外购的钢材通过激光切割机开料，然后经过机加工（冲压机冲压成型、横镗机镗切、CNC加工、自动车床加工、铣床加工）、磨床加工、钻床加工、加工中心加工、精雕机加工、铰链机加工、螺丝机搓牙），再经过研磨机震动研磨去毛刺，然后经过清洗，人工检验合格后包装即为成品。

②项目塑胶制品加工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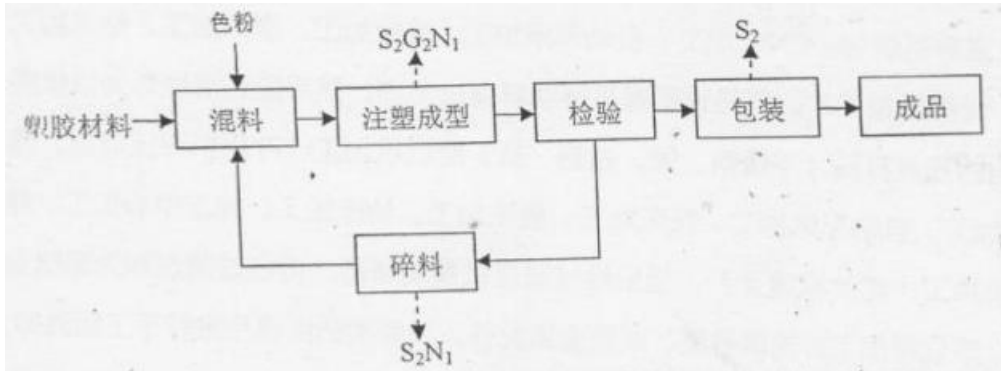


图2-4 项目塑胶制品生产工艺流程图

项目产品（塑胶制品）的生产工艺流程说明：项目将外购的塑胶材料加入色粉经过混料机混合，然后经过注塑机注塑成型，经过人工检验合格的产品经过包装即为成品，人工检验不合格的产品经过破碎机碎料后回用于生产。

③项目模具制品加工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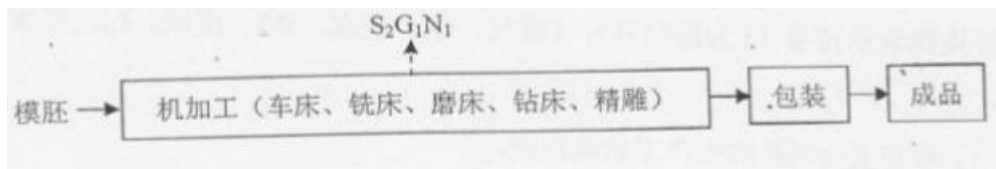


图2-5 项目模具制品生产工艺流程图

项目产品（模具）的生产工艺流程说明：项目外购的模胚经过机加工（车床加工、铣床加工、磨床加工、钻床加工、精雕机加工），然后经过包装后即为成品。

④项目眼镜成品、半成品加工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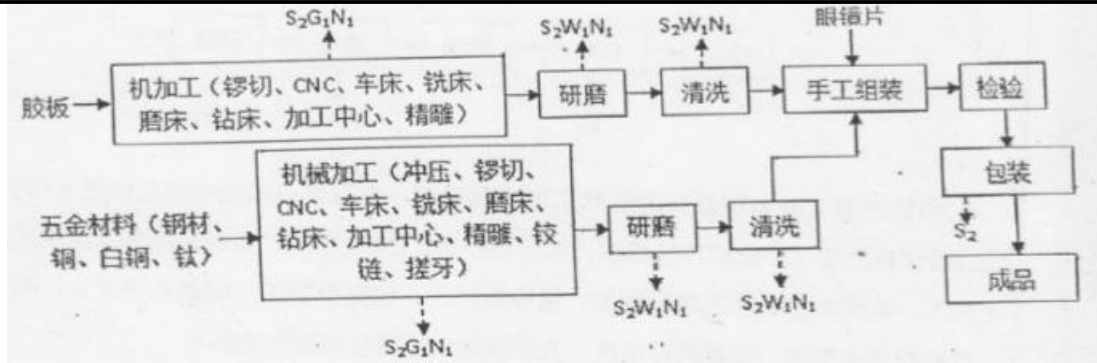


图2-6 项目眼镜成品、半成品生产工艺流程图

项目产品（眼镜成品、半成品）的生产工艺流程说明：项目将外购的胶板通过经过机加工（横镗机镗切、CNC 加工、自动车床加工、铣床加工、磨床加工、钻床加工、加工中心加工、精雕机加工），再经过研磨机震动研磨去毛刺，然后经过清洗即为眼镜腿（备用）。将外购的五金材料（不锈钢、铜、白铜、钛）经过机加工（冲压机冲压成型、横镗机镗切、CNC 加工、自动车床加工、铣床加工、磨床加工、钻床加工、加工中心加工、精雕机加工、铰链机加工、螺丝机搓牙），然后经过研磨机震动研磨，再经过清洗即为眼镜金属配件（备用），然后将加工好的眼镜腿、眼镜金属配件、及外购的眼镜片进行手工组装即为眼镜成品，经人工检验合格后即可包装出货。

注：废气：G1磨床加工废气，G2注塑废气；

废水：W1 工业废水，W2 生活污水；

噪声：N1一般设备噪声；

固废：S1 生活垃圾，S2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S3 危险废物

备注：

①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不涉及除油、酸洗、磷化、喷漆、电镀、电氧化、染洗、砂洗、印刷、丝印、移印、洗版、晒版、制版等工艺。

②项目砂轮机、磨刀机仅用于维修部分设备零件，由于使用频率很低，产生的噪声短暂，操作工只要配带 3M 防尘口罩，定时清理工作台面或者地面，故对周围环境和车间环境影响在可接受的范围内，本项目不做分析。

2、主要污染工序

项目主要针对研磨、清洗废水净化回用工程进行验收，故只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进行分析。

(1) 废水 (W)

工业废水 (W1) :

项目研磨工序设有 9 台振动研磨机, 单台容量为 100L, 根据项目提供资料, 项目研磨工序使用的自来水每天更换一次, 损耗量约为 5%, 则研磨用水量为 0.9m³/d, 即 270m³/a (按全年 300 天计), 废水产生量为 0.855m³/d, 即 256.5m³/a, 主要污染物为 COD、BOD₅、SS。

项目清洗过程中会产生废水, 清洗的目的为去除配件表面附着的颗粒物。项目配有 1 个水池子 (规格尺寸: L×W×H 为 0.6×0.6×0.4m (有效水深为 0.38m, 有效容积为 0.137m³), 每天更换 1 次, 损耗量按 5%, 则清洗用水损耗量约为 0.007m³/d (即 2.0m³/a), 清洗废水产生量为 0.13m³/d (即 39.0m³/a), 主要污染物为 COD_{Cr}、BOD₅、SS。

综上所述, 项目工业废水产生量共 295.5m³/a (即 0.985m³/d), 其主要污染物为 COD_{Cr}、BOD₅、SS, 产生浓度分别为 COD_{Cr}300mg/L、BOD₅150mg/L、SS300mg/L。将产生的废水收集后经 1 套设计废水处理量为 Q=4m³/d, 工艺为“综合调节池→PH 调节池→快混反应池→慢混反应池→一级清水池→初效过滤器→精密过滤器→紫外线消毒仪→二级清水池”的废水净化回用设施处理达标后回用, 不外排。

生活污水 (W2): 项目定员 35 人, 员工统一在项目外食宿。参照《广东省用水定额》(DB44/T1461-2014), 员工人均生活用水系数取 0.04t/d, 则项目员工在班生活用水 1.4t/d, 420t/a (按 300 天计)。生活污水排放量按用水量的 90%计, 即生活污水排放量 1.26t/d, 378t/a。根据《深圳市环境保护总体规划》中“典型生活污水”中“中低浓度水质”, 可知生活污水主要污染因子为 COD_{Cr}、BOD₅、NH₃-N、磷酸盐 (以 P 计)、SS, 浓度分别为 250mg/L、100mg/L、12mg/L、8mg/L、200mg/L。

(2) 噪声 (Ni)

项目 CNC、自动车床、加工中心、激光切割机、铰链机、横镗机、精雕机、注塑机、混料机、碎料机、冲床、螺丝机、钻床、磨床、铣床、空压机等 (N1) 设备在运转过程中会产生一定强度的噪声。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一、厂区废气净化设施位置及监测点位图



图3-1 废气设施位置及监测点位图

表3-1 监测布点方案

类别	污染源	监测点位	设施数量
废水	研磨工序、清洗工序废水	废水处理站二级清水池采样点	1套
厂界噪声	机器生产	厂界外东边1米处、厂界外南边1米处 厂界外西边1米处、厂界外北边1米处	4项

二、项目车间平面布置图

项目废水产生车间平面布置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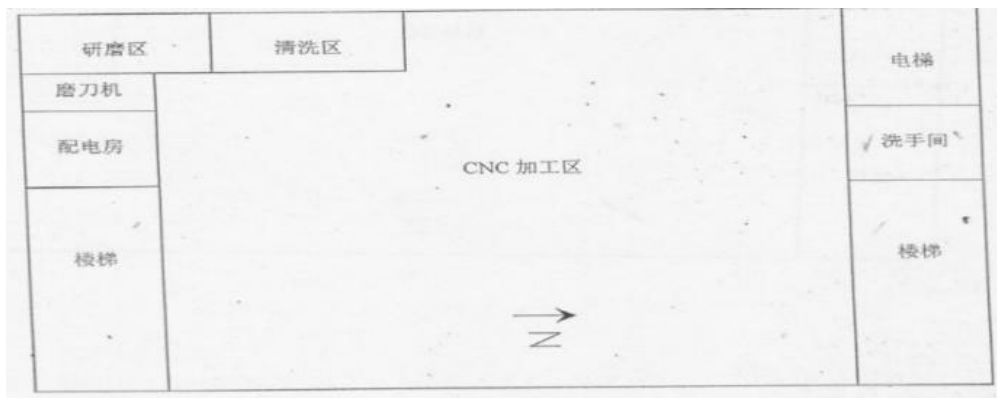


图3-2 项目一楼产污车间平面布置图

三、废水净化回用设施工艺流程：

1、项目废水净化回用设施工艺流程图

(1) 研磨、清洗废水净化回用设施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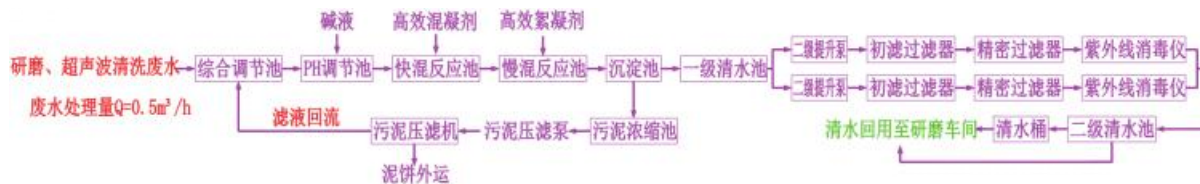


图3-3 研磨、清洗废水净化回用设施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说明：

废水处理工艺流程说明：项目研磨、清洗废水通过明管明渠排至综合调节池，稳定水质水量后，用污水提升泵提升至PH调节池，用PH计自动控制投加碱液，确保废水保持中性，同时在快混、慢混反应池分别投加高效混凝剂、高效絮凝剂，使废水中的污染物形成大的絮凝体并流入沉淀池进行固液分离，上清液自流到一级清水池中，沉淀池底部污泥定期排至污泥浓缩池。一级清水池通过二级提升泵提升至初效过滤器、精密过滤器中过滤，有效截留水中的悬浮物，再经过紫外线消毒仪消毒之后排至二级清水池中，再通过泵抽至清水桶中，清水回用于研磨、清洗车间。沉淀池污泥定期排至污泥池，通过污泥压滤泵抽至污泥压滤机中进行脱水，泥饼人工清理装袋，委托有资质的单位拉运处理。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结论

深圳市鹏星工业有限公司于2009年06月18日成立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69117472XL），并于2011年11月取得《深圳市龙岗区环境保护和水务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查批复》深龙环批〔2011〕702742号，同意项目在深圳市龙岗区横岗街道四联社区茂兴路24号（1-5）层建设，厂房面积2495.55平方米，从事五金制品、塑胶制品、模具加工、眼镜成品、半成品、电子产品的生产加工，主要工艺为机械加工、搅拌混合、注塑、焊锡、手工装配、检验、包装。

现因企业发展需要，项目选址深圳市龙岗区横岗街道四联社区茂兴路28号1号楼，租赁古启云的工业厂房2200m²进行扩建，扩建后将深圳市龙岗区横岗街道四联社区茂兴路24号的注塑机搬至深圳市龙岗区横岗街道四联社区茂兴路28号1号楼，并增加其他相应设备继续从事五金、塑胶制品、模具加工、眼镜成品、半成品的生产，本次扩建增加部分为独立生产，与原有项目不存在任何依托关系，现申请办理扩建环保审批手续。本次环评仅对扩建部分进行评价。

二、环境质量现状结论

1、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深圳市环境质量报告书（2017年度）》可知，项目所在区域SO₂、NO₂、PM₁₀、PM_{2.5}等指标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由此可见，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质量现状较好。

2、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深圳市环境质量报告书（2017年度）》可知，龙岗河西坑、葫芦围水质较好，各监测因子均可达到水质控制目标的要求；西湖村、吓陂断面和低山村断面水质受到不同程度的有机物污染，主要是接受了未经处理或处理不达标的生活污水所致。全河段不能达到2018年水质目标要求。

3、声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所在区域厂界外1米处声环境质量现状能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标准，区域声环境质量良好。

三、选址合理性、产业政策符合性结论

1、选址合理性结论

①根据核查深圳市龙岗区 104-02 号片区【横岗中心地区】法定图则（见附图 9）法定图则，本项目选址属于绿地，鉴于项目选址为早期建成的工业厂房，根据其提供的房屋租赁合同，其房屋租赁用途为厂房。本着尊重历史、实事求是的原则，本报告认为：在项目不对周围环境造成明显影响的情况下，项目选址符合现状功能要求，若运营期内如有政策变动，必须遵循国家和地方相关职能部门的规定，无条件搬迁。因此，项目选址合理。

②项目选址地不在深圳市基本生态控制范围内。

③项目选址不在深圳市水源保护区内。

④根据项目环境影响分析可知，项目生活污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等各项污染物采取相关措施处理后对周围环境较小，项目选址符合区域环境功能区划要求。

2、产业政策结论

经核查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深圳市产业结构调整优化和产业导向目录（2016 年修订）》可知，项目产品不属于该目录的限制类、禁止（淘汰）类项目。项目选址所在地属于广东省主体功能区中的优化开发区，建设项目不属于《广东省优化开发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2018 年本）》中规定的项目类型。因此，项目符合相关的产业政策要求。

3、《深圳市大气环境质量提升计划（2017-2020 年）》（深府〔2017〕1 号）、《广东省挥发性有机物（VOCs）整治与减排工作方案（2018-2020）年》（粤环发〔2018〕6 号）、与《广东省打赢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2018-2020 年）》（粤府〔2018〕128 号）等文件相符性结论。

项目拟将注塑车间作微负压密闭处理，并将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高空达标排放，且项目 VOCs 排放量低于每年 3 吨。采用以上措施后，项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主席令第三十一号）、《深圳市大气环境质量提升计划（2017-2020 年）》（深府〔2017〕1 号）、《广东省挥发性有机物（VOCs）整治与减排工作方案（2018-2020）年》（粤环发〔2018〕6 号）、与《广东省打赢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2018-2020 年）》（粤府〔2018〕128 号）等文件的要求。

4、编制依据结论

经核查，项目符合《深圳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和备案管理名录》（2018 年

7月10日起施行)中“二十九、仪器仪表制造业 84 仪器仪表制造”中的“有工业废水、废气产生需要配套污染防治措施的”、“十八、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46 塑料制品制造”中的“有工业废水、废气产生需要配套污染防治措施的”、“二十二、金属制品业 66 金属制品加工制造”中的“有工业废水、废气产生需要配套污染防治措施的”的规定,项目属审批类,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并报相关部门审批。项目符合编制要求。

四、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1、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工业用水:项目拟对工业废水设计一套废水治理回用工程方案,针对生产工艺的实际情况采用调节池+混凝气浮池+厌氧池+好氧池+混凝沉淀池组成,处理后回用至磨和清洗工序。污泥经浓缩、压滤处理打包,浓液经过收集池收集,最后统一交有资质公司回收处理。因此,项目工业废水经过处理后不会对附近地表水体四联河水环境产生影响。

生活污水: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工业区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入市政排污管网,最终纳入横岭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排放。

2、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磨床废气(G1):本次评价要求建设单位将磨床加工工序产生的废气集中收集后汇总进入管道(建议设风机风量为2000m³/h),然后经布袋除尘装置处理达标后引至楼顶高空排放,排气筒高度约为16米,排气口可设置在项目的西面,经以上措施处理后,项目产生的废气可达到《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相关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很小。

注塑废气(G2):本次评价要求建设单位将注塑车间进行密闭微负压处理,并将产生的废气集中收集后汇总进入管道(建议设风机风量为2000m³/h),然后经UV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引至楼顶高空排放,排放筒高度约为16米,排气口可设置在项目的西面。经以上措施处理后项目排放的非甲烷总烃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4规定的“所有合成树脂”排放限值要求,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3、声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项目加强设备日常维护保养,及时淘汰落后设备,并在部分产生噪声较大的设备机底座加设防振垫;加强管理,避免午间及夜间生产;空压机应放置在独立机房内,并采取相应的措施。

经上述措施处理后，项目噪声再通过墙体隔声及距离衰减作用后，到达厂界外 1 米处的噪声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要求{昼间（7:00~23:00）：60dB（A）；夜间（23:00~7:00）：50dB（A）}，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4、固体废物影响评价结论

建设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应分类收集后定期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一般工业固废应分类收集后交给专业回收利用；危险废物应交给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统一处理，并签订危险废物协议。

综上所述，项目固体废物经采取相关的措施处理处置后，可以得到及时、妥善的处理和处置，则对周围环境产生的影响较小。

五、环境风险结论

本项目使用的原辅材料以及产品均不属于《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附录 B 重点关注的危险物质，风险潜势为 I 级，项目周围 200 米范围内没有居民、医院类环境敏感保护目标，主要环境敏感点为西面约 50 米处的深苗幼儿园，项目工业废水经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废气均经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排放；项目高噪声设备经措施处理达标后排放，在认真落实工程拟采取的安全措施和安全对策后，项目可能造成的环境风险对周围影响是基本可以接受的。

六、环保投资、验收结论

项目涉及到的各项环保投资和环保措施按照要求落实到位，则运行过程中产生的生活污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对周围的环境产生的影响在可接受范围内。

综上所述，项目选址不属于深圳市规定的基本生态控制范围内，并且符合区域环境功能区划要求，符合产业政策要求，选址是合理的。项目运营期如能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量，将产生的各项污染物按报告中提出的污染治理措施进行治理，加强污染治理设施和设备的运行管理，则项目运营期对周围环境不会产生明显的影响。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项目在现地址进行扩建是可行的。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查批复意见

你单位申报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编号201944030700465号）收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并根据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及第三方技术机构的技术审查意见，项目在落实环境报告表所提出的各项环保对策措施后，对环境影响可接受，其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

一、建设项目于深圳市龙岗区横岗街道四联社区茂兴路28号1号楼扩建，从事五金制品、塑胶制品、模具、眼镜成品、眼镜半成品的生产加工，主要生产工艺为：（1）开料、机加工、机械加工、研磨、清洗、手工组装、检验、包装；（2）碎料、混料、注塑成型、检验、包装。

二、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核定建设内容建设，项目建设运营过程中必须严格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和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重点要求如下：

（一）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研磨废水、清洗废水（产生量不大于295.5t/a）经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工艺与产品用水标准后回用于生产，不得排放；生活污水必须经接入市政管网纳入相应水质净化厂处理。

（二）非甲烷总烃废气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4标准，其他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2（二级）规定限值。

（三）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四）产生的危险废物须按国家有关规定分类收集，并设立专用储存场所或设施存放，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接受处置。

（五）项目主体工程投入生产或使用前，你单位应当组织开展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未通过验收的，项目的主体工程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三、本批复文件和有关附件是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的法律文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有关规定，若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本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四、你单位应当在收到本批复后，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和本批复送深圳市

生态环境局龙岗管理局横岗管理所，按规定接受环保监管部门的监督管理。

五、若对上述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深圳市生态环境局或深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六个月内向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废气排放标准及处理措施

环评及批复要求：项目注塑废气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4规定的“所有合成树脂”排放限值要求。磨床加工废气产生的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要求。

2、废水排放标准及处理措施

环评及批复要求：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研磨废水、清洗废水（产生量不大于295.5t/a）经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工艺与产品用水标准后回用于生产，不得排放；生活污水必须接入市政管网纳入相应水质净化厂处理。

实际情况：项目研磨、清洗废水经一楼废水处理站（工艺为：综合调节池+PH调节池+混凝反应池+絮凝反应池+沉淀池+一级清水池+初效过滤器+精密过滤器+紫外线消毒仪+二级清水池）处理后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工艺与产品用水标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3、噪声排放标准及处理措施

环评及批复要求：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2类标准，昼间≤60分贝，夜间≤50分贝。

实际情况：项目通过加强设备维护保养、淘汰落后设备、在部分产生较大噪声的设备底座加设防震垫、避免午间及夜间生产、空压机机房采取相应的降噪措施，项目厂界外1米处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要求。

4、固体废物的产生、利用及处置情况

环评及批复要求：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分类收集，避雨堆放，定期交由环卫部门无害化处理，垃圾堆放点定期消毒、灭蝇、灭鼠；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收集后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回收利用；危险废物委托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进行处置。

实际情况：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进行处理；一般工业固废分类收集后有回收资质的单位拉运回收利用；项目研磨、清洗废水处理站产生的循环浓水和污泥收集后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拉运处理。

5、环保设施实际建成及运行情况

本项目研磨、清洗工序产生的工业废水已委托深圳市研创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设计并完成1套废水净化治理回用设施建设，且设施调试正常运行。废水经加药消毒过滤处理后回用于车间设生产，不外排。

6、突发性环境污染事故的应急制度，以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情况

本项目重视应急处置与环境风险防范工作，制定有环境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明确了负责环境安全的部门和责任人。对危险化学品及危险废物的管理规范，在存在环境安全隐患的地点悬挂警示标识，在危险化学品仓及危险废物暂存场所悬挂标识牌并由专人管理。

7、环境保护档案管理情况

项目环保审批及环保资料齐全并分类存放，相关资料由专人进行管理。

8、项目现有环保管理制度及人员责任分工

项目已组织人员参加废水净化治理回用设施操作的培训学习，专门负责废水净化治理回用设施运行、设施药剂的添加及日常管理。

9、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1）废水处理站事故防范措施

项目应设置专职专员运维管理废水处理站，设置事故应急措施及管理制度，做到每天巡视检查，严格按照操作规程运行设备，加强设备的检修和保养，提高管理人员安全意识和素质，确保设备长期处理良好运行状态，废水经处理后能达到相关回用水标准要求。现场管理人员定时巡视设备运行情况，做好点检工作，遇设备发生泄露或故障应立即停止车间生产，并报告上级主管，即时采取应急处理措施，防止废水直排。

（2）火灾事故防范措施

当发生火灾、爆炸事故时，含有化学品物质的事故废液应及时收集，防止废液泄露进入周边地表水当发生火灾爆炸事故时，采用灭火器进行灭火，化学品可通过置换桶暂存，最终委托有危废资质的公司处理，确保事故下不对周围水环境造成影响，杜绝事故性废液排放。若厂区内发生火灾事故，建设单位将关闭雨水闸，防止消防废水通过排水设施排入市政雨水管网。

10、环境保护监测机构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

（1）为保证检测分析结果的准确可靠性，检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照《固定

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的环境检测技术规范要求进行。

（2）本次验收是在项目主体工程工况稳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的情况下进行的。

（3）检测人员持证上岗，所用计量仪器均经过计量部门检定或校准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4）水样应采集不少于10%的平行样，并采用合适的容器和固定措施（如添加固定剂、冷藏、冷冻等）防止样品污染和变质；实验室应采用 10%平行样分析、空白样分析等质控措施。

（5）噪声测量前后用标准声源对噪声计进行校准，检测前后校准值差值不得大于 0.5dB(A)。

（6）验收检测的采样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按国家标准和检测技术规范有关要求进行处理和填报，并按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三级审核。

表5-1 噪声仪器校准表

校准日期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校准器型号	固定发声源声级 dB (A)	测量前声级值 dB(A)	测量后声级值 dB(A)	前后校准示值偏差 dB(A)	结论
2023年 07月04日	AWA 5688	A0055	AWA 6221B	94.0	93.8	93.8	±0.5	合格
2023年 07月05日	AWA 5688	A0055	AWA 6221B	94.0	93.8	93.8	±0.5	合格

表5-2 废水质量控制结果表

检测项目	实验室空白		实验室平行				实验室质控	
	数量 (个)	合格率 (%)	数量 (对)	偏差 (%)	允许偏差	合格率 (%)	数量 (个)	合格率 (%)
石油类	2	100	2	0.35	≤10%	100	2	100

11、检测标准及方法、使用仪器型号、检出限

表5-3 废水检测分析方法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	使用仪器	检出限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便携式 pH 计 PH-100	/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十万分之一天平 MF1035C	4mg/L
	色度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感官 性状和物理指标》GB/T 5750.4- 2006(1)	红外分光测油仪 InLad-2100 型	5 度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HJ 637-2018	噪声振动测量仪 AWA5688	0.06mg/L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噪声振动测量仪 AWA5688	/
备注		“/”表示无相关规定。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验收检测项目

项目生产过程中废水回用检测信息情况如下表：

表6-1 回用水检测结果

采样点 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 值	单位
		2023年07月04日					2023年07月05日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平均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平均值		
研磨、超 声波清 洗废水 净化回 用池采 样点	样品状态	无色、无异味、无浮油的透明液体					无色、无异味、无浮油的透明液体					—	—
	PH值	7.6	7.6	7.5	7.6	—	7.5	7.5	7.5	7.4	—	6.5~8.5	无量纲
	悬浮物	7	7	6	8	7	8	6	7	7	7	30	mg/L
	色度	5L	5L	5L	5L	5L	5L	5L	5L	5L	5L	30	度
	石油类	0.09	0.13	0.14	0.09	0.11	0.10	0.14	0.12	0.09	0.11	1	mg/L
备注	1. “L”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检出限或未检出；“—”表示标准无相关规定或无需填写； 2. 执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 表 1 工艺与产品用水和冷却用水标准中的较严值。												

项目生产过程中噪声检测信息情况如下表：

表6-2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

编号	检测位置	检测结果[dB (A)]				GB 12348-2008 表 1 中 2 类标准[dB (A)]	
		2023 年 07 月 04 日		2023 年 07 月 05 日			
		昼间 Leq	夜间 Leq	昼间 Leq	夜间 Leq	昼间 Leq	夜间 Leq
N1	厂界东面外 1m 处	57.9	44.8	56.4	44.0	60	50
N2	厂界东面外 1m 处	58.1	44.8	56.6	43.3		
N3	厂界东面外 1m 处	59.4	43.7	58.2	42.9		
N4	厂界东面外 1m 处	58.0	49.3	59.0	43.4		
备注	气象参数：晴；风速 1.5~1.8m/s						

表七 验收监测结论

验收结论：

深圳市鹏星工业有限公司于2009年06月18日成立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69117472XL），并于2011年11月取得《深圳市龙岗区环境保护和水务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查批复》深龙环批〔2011〕702742号，同意项目在深圳市龙岗区横岗街道四联社区茂兴路24号（1-5）层建设，厂房面积2495.55平方米，从事五金制品、塑胶制品、模具加工、眼镜成品、半成品、电子产品的生产加工，主要工艺为机械加工、搅拌混合、注塑、焊锡、手工装配、检验、包装。

2019年12月06日，经深圳市生态环境局龙岗管理局审批同意（深龙环批〔2019〕700465号）建设项目于深圳市龙岗区横岗街道四联社区茂兴路28号1号楼扩建，扩建后将深圳市龙岗区横岗街道四联社区茂兴路24号的注塑机搬迁至深圳市龙岗区横岗街道四联社区茂兴路28号1号楼，并增加其他相应设备继续从事五金、塑胶制品、模具加工、眼镜成品、半成品的生产，主要生产工艺为：（1）开料、机加工、机械加工、研磨、清洗、手工组装、检验、包装；（2）碎料、混料、注塑成型、检验、包装。

项目扩建后增加了研磨、清洗工艺，在研磨和清洗过程中会产生研磨废水。2020年3月，深圳市鹏星工业有限公司委托深圳市研创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完成了研磨、清洗废水净化回用设施的建设，且设施调试正常运行。

项目废水净化回用设施建成后未进行验收，现设施保持正常运行，于2023年07月04日~05日委托深圳市中创检测有限公司进行项目废水处理站回用水现场采样及厂界噪声验收检测。

受业主委托，深圳市源洁环保工程有限公司针对该废水净化回用工程编制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现申报项目废水净化回用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项目所在区域实行雨、污分流管网系统，该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管道纳入横岭污水处理厂处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研磨、清洗废水经1套设计废水处理量为 $Q=4\text{m}^3/\text{d}$ ，工艺为“综合调节池→PH调节池→快混反应池→慢混反应池→一级清水池→初效过滤器→精密过滤器→紫外线消毒仪→二级清水池”的废水净化回用设施处理达标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产生的泥饼集中收集后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拉运处理。

项目厂界噪声排放达到国家《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白天 ≤ 60 分贝，晚上 ≤ 50 分贝。

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进行处理；一般工业固废分类收集后有回收资质的单位拉运回收利用；项目研磨、清洗废水处理站产生的循环浓水和污泥收集后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拉运处理。

本项目由深圳中创检测有限公司进行了项目研磨、清洗废水回用水及厂界噪声的验收检测，并编制了检测报告[报告编号：ZCR230627(22)04]，根据检测结果，项目研磨、清洗废水经废水净化回用设施处理后可达标回用，厂界噪声排放达到国家标准。根据现场调查及检测结果，该项目基本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建议：

- (1) 加强废水净化回用设施的管理，保证设备正常运行及废水达标回用。
- (2) 本项目生产生活中产生的各种固体废物不得乱堆乱放，要及时清运处理。
- (3) 建立事故应急处理机制；制定好环境风险防范，落实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
- (4) 切实落实各项污染物防范和治理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5) 建立健全企业环境保护责任制，定期进行安全知识、环境保护和事故应急救援的教育培训，加强项目从业人员环保法律法规的学习，提高项目从业人员安全和环保意识，制定各项规章制度和环保定期考核指标。

附图 1 研磨、清洗废水净化回用设施图



附件 1 营业执照



附件 2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44030069117472XL00ZZ

排污单位名称：深圳市鹏星工业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深圳市龙岗区横岗四联茂兴路24号、28号1号楼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69117472XL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3年06月28日

有效期：2023年06月28日至2028年06月27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3 房屋租赁合同

权利人			
张治澜(440307198411050718)[100%*****]			
土地			
宗地号	G08210-0210	宗地面积	734.67m ²
土地用途	工业用地	所在区	龙岗区
土地位置	龙岗区横岗街道四联社区茂盛茂兴路24号		
使用年限	50年, 从1999年03月05日至2049年03月04日止。		

建筑物及其附着物			
房地产名称	厂房		
建筑面积	2495.55m ²	套内建筑面积	**m ²
用途	工业厂房	竣工日期	1998年12月01日
登记价	人民币2495550.00		

他项权利摘要及附记	
1、根据《深圳市龙岗区实施〈深圳经济特区处理历史遗留生产经营违法建筑若干规定〉的办法》进行登记； 2、本地块已交缴地价74383元，登记价为房屋建造价不含地价。 1)、2011年07月28日抵押给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编号6011021576	

深房地字第 6000453728 号 (正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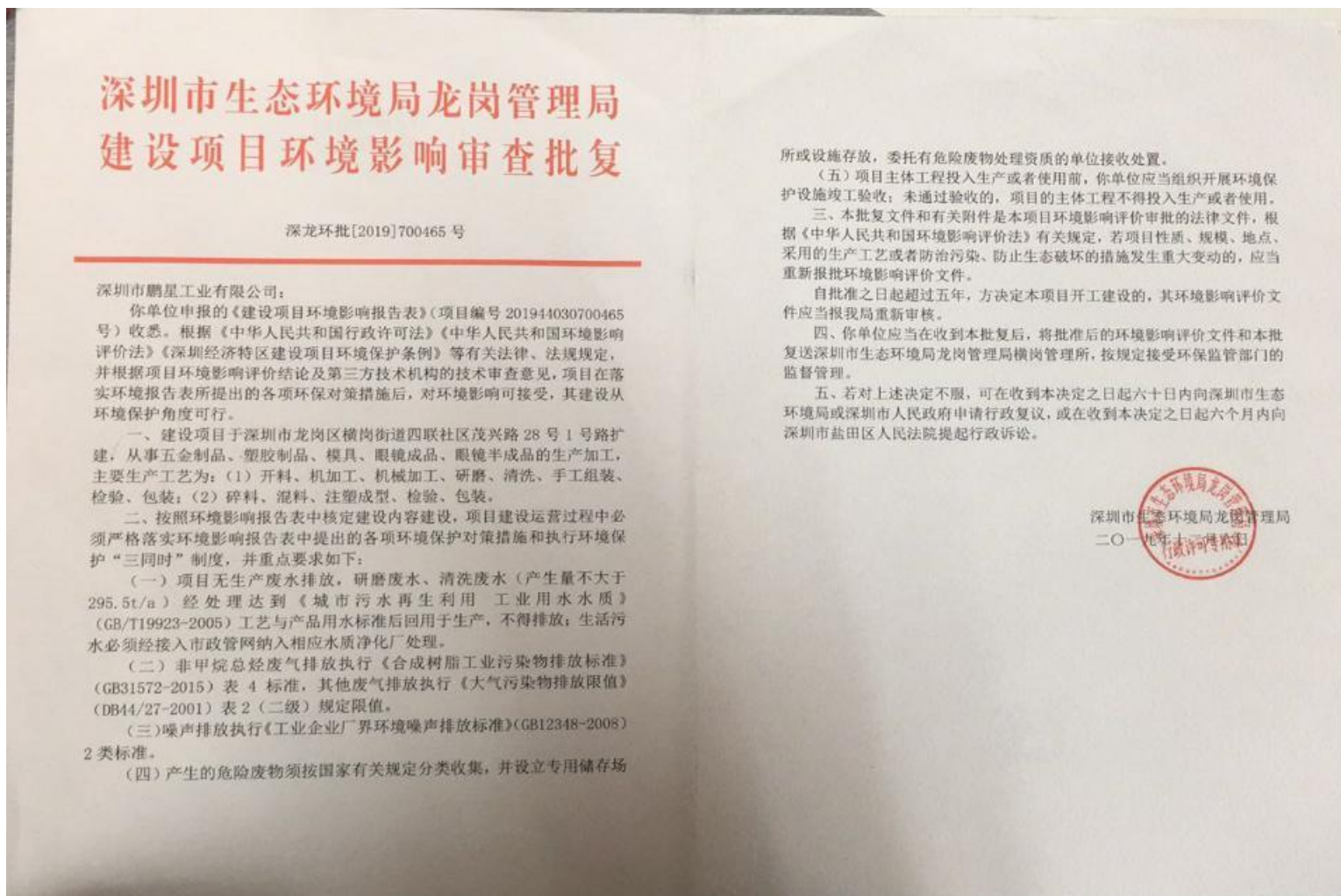
深圳市房地产权登记中心(印章)

登记日期 2010年12月03日

（注：左侧表格下方有一个圆形的“房地产权登记中心”印章，编号为3-1）

（注：右侧表格下方有一个圆形的“深圳分行 抵押登记专用章(2)”印章，并有手写的“审核 2”字样）

附件 4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查批复



附件 5 项目检测报告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ZCR230627(22)04]

受测单位： 深圳市鹏星工业有限公司

受测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横岗街道四联社区茂兴路
28号1号路

检测类别： 验收监测

样品类型： 废水、噪声



深圳市中创检测有限公司

报告编号: ZCR230627(22)04
第 1 页 共 6 页

编制人: 黄秋玉
审核人: 许艳琼
签发人: 王力佳
签发日期: 2023 年 07 月 13 日

报告说明

- 1、本报告无深圳市中创检测有限公司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和签发人签名无效。
- 2、本报告材质为定制专用纸张, 内容不得涂改、增删。
- 3、本报告只对采样/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 报告中所附限值标准及样品名称均由客户提供, 仅作参考使用。
- 4、未经深圳市中创检测有限公司书面批准, 不得部分复印检测报告。
- 5、对本报告有疑议, 请在收到报告 10 天之内与本公司联系。
- 6、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 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的样品均不再做留样。
- 7、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档案管理费, 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为 6 年。

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南联社区植物园路 95-1 号 B403

联系电话: 0755-28914543

邮箱: ZCJC0531@163.com

检测报告

一、基本信息

样品来源	采样
采样日期	2023年07月04日—05日
检测日期	2023年07月04日—08日
采样人员	王力佳、杜树仁
检测人员	王力佳、杜树仁、卢碧瑶、田道

二、检测方法、使用仪器、检出限

样品类型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	使用仪器	检出限
废水	pH值	《水质 pH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便携式 pH计 PH-100	/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十万分之一天平 MF1035C	4mg/L
	色度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感官 性状和物理指标》GB/T 5750.4-2006(1)	/	5度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HJ 637-2018	红外分光测油仪 InLad-2100型	0.06mg/L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噪声振动测量仪 AWA5688	/
备注	“/”表示无相关规定。			

三、检测结果

1、厂界噪声

编号	检测位置	检测结果[dB(A)]				GB 12348-2008 表 1 中 2 类标准[dB(A)]	
		2023年07月04日		2023年07月05日		昼间 Leq	夜间 Leq
		昼间 Leq	夜间 Leq	昼间 Leq	夜间 Leq		
N1	厂界东面外 1m 处	57.9	44.8	56.4	44.0	60	50
N2	厂界南面外 1m 处	58.1	44.8	56.6	43.3		
N3	厂界西面外 1m 处	59.4	43.7	58.2	42.9		
N4	厂界北面外 1m 处	58.0	49.3	59.0	43.4		
备注	气象参数: 晴; 风速: 1.5~1.8m/s。						

报告编号: ZCR230627(22)04
第 3 页 共 6 页

2、废水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单位		
		2023年07月04日						2023年07月05日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平均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平均值						
研磨、超声波清洗废水净化回用池采样点	样品状态	无色、无异味的透明液体												—	—		
	pH值	7.6	7.6	7.5	7.6	—	7.5	7.5	7.5	7.4	—	7.5	7.5	7.4	—	6.5~8.5	无量纲
	悬浮物	7	7	6	8	7	8	6	7	7	7	7	6	7	7	30	mg/L
	色度	5L	5L	5L	5L	5L	5L	5L	5L	5L	5L	5L	5L	5L	5L	30	度
	石油类	0.09	0.13	0.14	0.09	0.11	0.10	0.14	0.12	0.09	0.11	0.10	0.14	0.09	0.11	1	mg/L
备注	1.“L”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检出限或未检出；“—”表示标准无相关规定或无需填写； 2.执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 表 1 工艺与产品用水和冷却用水标准中的较严值。																

四、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

(1) 为保证检测分析结果的准确可靠性,检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照《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的环境检测技术规范要求进行。

(2) 本次验收是在项目主体工程工况稳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的情况下进行的。

(3) 检测人员持证上岗,所用计量仪器均经过计量部门检定或校准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4) 水样应采集不少于 10%的平行样,并采用合适的容器和固定措施(如添加固定剂、冷藏、冷冻等)防止样品污染和变质;实验室应采用 10%平行样分析、空白样分析等质控措施。

(5) 噪声测量前后用标准声源对噪声计进行校准,检测前后校准值差值不得大于 0.5dB(A)。

(6) 验收检测的采样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按国家标准和检测技术规范有关要求进行处理和填报,并按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三级审核。

表 1 参与监测项目人员上岗证编号

序号	人员	岗位	上岗证编号	备注
1	王力佳	检测员	ZCJC-JC-031	无
2	杜树仁	检测员	ZCJC-CY-001	无
3	田道	检测员	ZCJC-JC-024	无
4	卢碧瑶	检测员	ZCJC-JC-035	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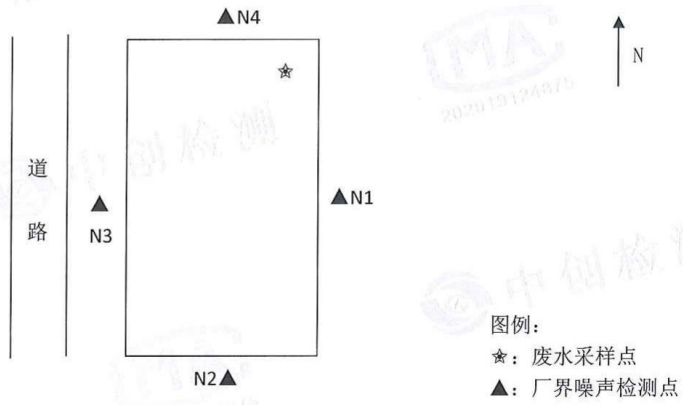
表 2 噪声仪器校准表

校准日期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校准器型号	固定发声源声级 dB(A)	测量前声级值 dB(A)	测量后声级值 dB(A)	前后校准示值偏差 dB(A)	结论
2023 年 07 月 04 日	AWA 5688	A0055	AWA 6221B	94.0	93.8	93.8	±0.5	合格
2023 年 07 月 05 日	AWA 5688	A0055	AWA 6221B	94.0	93.8	93.8	±0.5	合格

表 3 废水质量控制结果表

检测项目	实验室空白		实验室平行				实验室质控	
	数量(个)	合格率(%)	数量(对)	偏差(%)	允许偏差	合格率(%)	数量(个)	合格率(%)
石油类	2	100	2	0.35	≤10%	100	2	100



附图 1: 采样布点图



附图 2: 采样现场图



报告编号: ZCR230627(22)04
第 6 页 共 6 页

			
<p>04 日研磨、超声波清洗废水净化回用池采样点</p>	<p>05 日研磨、超声波清洗废水净化回用池采样点</p>		

*****报告结束*****

附件 6 危险废物处置协议



DN2022

废物（液）处理处置及工业服务合同



签订时间：2023 年 06 月 01 日

合同编号：23G05ZLD00345



甲方：深圳市鹏星工业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横岗街道四联社区茂盛茂兴路 24 号（1-5 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69117472XL

联系人：霍家乐

联系电话：13751028897

电子邮箱：13751028897@163.com

乙方：深圳市龙岗区东江工业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坪地镇年丰村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504983972

联系人：李震伟

联系电话：18824282978

电子邮箱：lizhenwei@dongjiang.com.cn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甲方在生产过程中形成的工业废物（液）【详见报价单】，不得随意排放、弃置或者转移，应当依法集中处理。乙方作为一家具有处理工业废物（液）资质的合法企业，甲方同意由乙方处理其全部工业废物（液），甲乙双方现就上述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事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经友好协商，自愿达成如下条款，以兹共同遵照执行：

一、甲方合同义务

1、甲方应将本合同约定下生产过程中所形成的工业废物（液）连同包装物交予乙方处理。乙方向甲方提供预约式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服务，甲方应在



09月2022

每次有工业废物（液）处理需要前，提前【7】日通过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具体的收运时间、地点及收运工业废物（液）的具体数量和包装方式等，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3】日内告知甲方是否可以提供相应的处理处置服务。

2、甲方应将各类工业废物（液）分类存储，做好标记标识，不可混入其他杂物，以方便乙方处理及保障操作安全。对袋装、桶装的工业废物（液）应按照工业废物（液）包装、标识及贮存技术规范要求贴上标签。

3、甲方应将待处理的工业废物（液）集中摆放，并为乙方上门收运提供必要的条件，包括进场道路、作业场地、装车所需的装载机械（叉车等），以便于乙方装运。

4、甲方承诺并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工业废物（液）不出现下列异常情况：

1) 工业废物（液）中存在未列入本合同附件的品种[特别是含有易爆物质、放射性物质、多氯联苯以及氰化物等剧毒物质的工业废物（液）]；

2) 标识不规范或者错误；包装破损或者密封不严；

3) 两类及以上工业废物（液）人为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内，或者将危险废物（液）与非危险废物（液）混合装入同一容器；

4) 工业废物（液）中存在未如实告知乙方的危险化学成分；

5) 违反工业废物（液）运输包装的国家标准、地方标准、行业标准及通用技术条件的其他异常情况。

如出现以上任一情形的，乙方有权拒绝接收且无需承担任何责任及费用。

5、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方式、时间、准时、足额向乙方支付费用。

二、乙方合同义务

1、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应具备处理工业废物（液）所需的资质、条件和设施，并保证所持有许可证、营业执照等相关证件合法有效。

2、乙方自备运输车辆和装卸人员，按双方商谈的计划到甲方收取工业废物（液）。乙方在接到甲方收运通知后，若无法接受甲方预约按计划处理工业废物（液）的，应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选择其他替代方法处理工业废物（液），乙方某次或某一段时间无法为甲方提供处理处置服务的，不影响本合同的效力。

3、乙方收运车辆以及司机与装卸员工，应当在甲方厂区内文明作业，作业完毕后将作业范围清理干净，并遵守甲方的相关环境以及安全管理规定。



02/F/2022

三、工业废物（液）的计重

工业废物（液）的计重应按下列方式【3】进行：

1. 在甲方厂区内或者附近过磅称重，由甲方提供计重工具或者支付计重的相关费用；
2. 用乙方地磅免费称重；
3. 若工业废物（液）不宜采用地磅称重，则按照双方协商方式计重。

四、工业废物（液）种类、数量以及收费凭证及转接责任

1. 甲、乙双方交接待处理工业废物（液）时，必须认真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的各项内容，该联单作为合同双方核对工业废物（液）种类、数量以及收费的凭证。

2. 若发生意外或者事故，甲方将待处理工业废物（液）交乙方签收且离开甲方厂区之前，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甲方将待处理工业废物（液）交乙方签收且离开甲方厂区之后，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五、费用结算和价格更新

1. 费用结算：

根据本合同附件《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报价单》中约定的方式进行结算。

2. 结算账户：

- 1) 乙方收款单位名称：【深圳市龙岗区东江工业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 2) 乙方收款开户银行名称：【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市坪地支行】
- 3) 乙方收款银行账号：【4000027619200055915】

甲方将合同款项付至上述指定结算账户进行支付后方可确定甲方履行了本合同付款义务，否则视为甲方未履行付款义务，甲方应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3. 价格更新

本合同附件《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报价单》中列明的收费标准应根据市场行情及时更新。在合同有效期内，若市场行情发生较大变化时，乙方有权要求对收费标准进行调整，经双方协商后，应重新签订补充协议确定调整后的收费标准。

六、不可抗力

在合同有效期内，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是指合同订立时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自然灾害，如台风、地震、洪水、冰雹；政府行为，如征收、征用；社会异常事件，如罢工、骚乱、疫情等方面）导致本合同不能履行时，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后三日内，向对方书面通知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并提供有关证明。在取得相关证明之后，主张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可以不履行或者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本合同，并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七、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

1、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地区法律。

2、就本合同履行发生的任何争议，甲、乙双方先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可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争议败诉方承担与争议有关的诉讼费、调查费、公证费、律师费及守约方实现债权的其它费用等，除非人民法院另有判决。

八、保密条款

合同双方在工业废物（液）处理过程中所知悉的技术秘密以及商业秘密有义务进行保密，非因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监管部门另有要求或履行本合同项需要，任何一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如有违反，违约方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九、违约责任

1、合同任一方违反本合同的规定，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并纠正违约行为，经守约方提出纠正后在 10 日内仍未予以改正的，守约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造成守约方经济以及其他方面损失的，违约方应予以全面、足额、及时、有效的赔偿。

2、合同任一方无正当理由撤销或者解除合同，造成合同对方损失的，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

3、甲方所交付的工业废物（液）不符合本合同规定（不包括第一条第四款的异常工业废物（液）的情况）的，乙方有权拒绝接收且不承担任何责任及费用。乙方同意接收的，由乙方就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工业废物（液）重新提出报价单交于甲方，经双方商议同意签字确认后再由乙方负责处理；如协商不成，乙方不

负责处理，并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及费用。

4、若甲方故意隐瞒乙方收运人员或者将属于第一条第四款的异常工业废物（液）装车，由此造成乙方运输、处理工业废物（液）时出现困难，发生事故或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包括分析检测费、处理工艺研究费、工业废物（液）处理费、事故处理费等）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乙方有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追究甲方和甲方相关人员的法律责任。

5、甲方逾期支付处理费、运输费或收购费的，每逾期一日按应付总额万分之四支付违约金给乙方，并承担因此给乙方造成的全部损失；逾期达30天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且无需承担任何责任，并要求甲方按合同总金额的20%支付违约金，如给乙方造成损失，甲方应赔偿乙方的实际损失。乙方已按照合同约定处理完成工业废物（液）对应的处理费、运输费或收购费，甲方应本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相应款项，不得因嗣后双方合作事项变化或其他任何理由拒绝支付，或要求以此抵扣任何赔偿费、违约金等。

十、合同其他事宜

1、本合同有效期为【壹】年，从【2023】年【06】月【01】日起至【2024】年【05】月【31】日止。

2、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或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的约定为准。

3、甲、乙双方就本合同发生纠纷时（包括纠纷进入诉讼或仲裁程序后的各阶段）相关文件或法律文书的送达地址和法律后果作如下约定：

甲方确认其有效的送达地址为【深圳市龙岗区横岗街道四联社区茂盛茂兴路24号（1-5层）】，收件人为【**翟家乐**】，联系电话为【**13751028897**】；

乙方确认其有效的送达地址为【深圳市宝安区沙井镇共和村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收件人为【**徐莹**】，联系电话为【**4008308631/0755-27232109**】。

双方确认：一方提供的送达地址不准确或送达地址变更后未及时通知对方导致相关文件或法律文书未能被实际接收的，或一方拒绝接收相关文件或法律文书



09版.2022

的。若是邮寄送达，则以邮件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若是直接送达，则以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注明情况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4.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持壹份，乙方持壹份，另贰份交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备案。

5.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加盖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之日起正式生效。

6. 本合同附件《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服务报价单》、《工业废物（液）清单》、《廉洁自律告知书》，为本合同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附件约定为准。

【以下无正文】

<p>甲方（盖章）：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横岗街道四联社区 茂盛茂兴路21号 业务联系人：谭家乐 收运联系人：谭家乐 电话：0755-28692908 传真：0755-28692908 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分行 龙岗支行 账号：79070154740028600</p> 	<p>乙方（盖章）：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坪地镇年丰村 业务联系人：李震伟 18824282978 收运联系人：李震伟 18824282978 电话：0755-27264777 传真：0755-27264779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市坪地支行 账号：4000027619200055915</p> 
--	--

客服热线：400-8308-631

附件三

廉洁自律告知书

深圳市鹏星工业有限公司：

很荣幸能与贵司建立/保持业务合作伙伴关系，我公司历来倡导依法经营、按章办事、廉洁从业、履行职责、诚实守信的经营风气。为了更好地维护贵我双方的合作关系，强化对经营活动的纪律约束，规范从业人员行为，现将我公司的有关规定及主张函告贵方，望协助并监督执行：

一、严禁我公司人员有以下行为：

- 1、严禁利用职权在经营活动中谋取个人私利，损害本公司利益；
- 2、严禁利用职务上的便利通过同业经营或关联交易为本人或特定关系人谋取利益；
- 3、严禁利用企业的商业秘密、知识产权、业务渠道为本人或者他人从事牟利活动；
- 4、严禁在经营活动中索取、收受任何形式的回扣、手续费、酬金、礼金、感谢费、各种有价证券等；
- 5、严禁在经营活动中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履行职务的宴请、旅游和其它高消费娱乐活动。

二、贵方不可以有以下行为：

- 1、不可以向我公司人员行贿、变相行贿以及报销本应由其个人支付的费用；
- 2、不可以向我公司人员赠送礼品、礼金、各种有价证券及其他支付凭证；
- 3、不可以为我公司人员提供任何方式的高消费娱乐活动；
- 4、不可以为我公司人员在贵方入股、参股、兼职以及为其个人牟利提供便利。

以上规定的执行希望得到贵方的支持和配合，若我公司人员有违反上述规定的行为，在经营活动中有不廉洁以及不正当的情形发生，请贵方主动告知我们，我司将严肃处理，决不姑息；触犯国家法律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如贵方人员违反本规定，我公司有权中止或取消与贵方的合作，由此造成的后果由贵方负责。

让我们为建立健康、公平的商业秩序和实现双赢而共同努力！

(甲方) 单位盖章

(乙方) 单位盖章

2023年 06 月 01 日

2023 年 06 月 01 日





附件一:

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服务报价单 第（ 23GDSZLD00345 ）号

根据甲方提供的工业废物（液）种类，经综合考虑处理工艺技术成本，现乙方报价如下：

序号	名称	废物编号	规格	年预计量	单位	包装方式	处理方式	单价	单位	付款方
1	含油废水	HW08(900-249-08)	/	1000	公斤	200L桶装	收集暂存	4	元/公斤	甲方
2	废水处理污泥	HW17(336-064-17)	/	1000	公斤	袋装	收集暂存	4	元/公斤	甲方
3	废抹布手套	HW49(900-041-49)	已打包	50	公斤	袋装	收集暂存	6	元/公斤	甲方
4	废空桶空罐	HW49(900-041-49)	铁、胶、<25L、不含水不含渣	50	公斤	散装	收集暂存	6	元/公斤	甲方
5	含油废渣	HW08(900-249-08)	/	200	公斤	袋装	收集暂存	6	元/公斤	甲方

1、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1) 乙方依据上述报价约定收取服务费(含税)：人民币【壹万元整】(¥【10000】元/年)；甲方需在合同签订后【15】个工作日内，将全部款项以银行转账的形式支付给乙方，乙方收到全部款项后依法向甲方开具增值税发票，具体税率变动以国家税务政策的规定为准，税率调整的本价格表含税价格保持不变，不发生调整，该费用包含但不限于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的费用、取样检测分析、工业废物（液）分类标签标示服务咨询、工业废物（液）处置方案提供及工业废物（液）的运输及处置等全部费用。

(2) 双方确认前述服务费系根据合同签订时的情况及年预计量确定，但若实际处理量低于年预计量的，服务费用仍保持不变，且收费方式不改变本合同预约式的性质。

(3) 在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委托乙方处理的工业废物（液）超出上述表格所列种类的，如乙方同意接受甲方处理请求的，乙方另行报价，双方另行签署协议后乙方可予以处理；如实际处理量超出预计量的工业废物（液）乙方按表格所列单价另行收费，甲方应在乙方就实际处理量超出部分工业废物（液）当次处理完毕之日起【5】日内向乙方支付超出部分的处置费用。



2、运输条款

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免费提供【壹】次工业废物（液）收运服务（仅指免收运费，处理费等其他服务费不计入免费范围），但甲方应提前七天通知乙方，甲方需要乙方提供收运服务超过免费运输次数的，超过部分乙方有权收取【2000】元/次的收运费（该费用不包含在打包收取的服务费中），甲方应在当次工业废物（液）交乙方收运后【5】日内向乙方支付当次的收运费。

3、以上废空桶空罐（铁、胶、<25L、不含水不含渣）为盛装过机油废物的，主要残留成分为机油，不含剧毒、强反应性、强还原性、易燃易爆等成分；

4、甲方应将各类待处理工业废物（液）分开存放，如有桶装废液请贴上标签做好标识，并按照《废物（液）处理处置及工业服务合同》约定做好分类及标志等。

5、本报价单包含甲、乙双方商业机密，仅限于内部存档，切勿对外提供或披露。

6、本报价单为甲、乙双方于 2023 年 06 月 01 日签署的《废物（液）处理处置及工业服务合同》（合同编号：23GDSZLD00345）的附件。本报价单与《废物（液）处理处置及工业服务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本报价单约定为准。本报价单未涉事宜，遵照双方签署的《废物（液）处理处置及工业服务合同》执行。

深圳市鹏星工业有限公司

2023 年 06 月 01 日

深圳市龙岗区东江工业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业务专用章



附件二:

工业废物（液）清单

根据甲方需求，经协商，双方确定本合同项下甲方拟交由乙方处理处置的工业废物（液）种类及预计量如下：

序号	工业废物（液）名称	工业废物（液）编号	年预计量（吨/年）	包装方式	处理方式
1	含油废水	HW08(900-249-08)	1000公斤	200L桶装	收集暂存
2	废水处理污泥	HW17(336-064-17)	1000公斤	袋装	收集暂存
3	废抹布手套	HW49(900-041-49)	50公斤	袋装	收集暂存
4	废空桶空罐	HW49(900-041-49)	50公斤	散装	收集暂存
5	含油废渣	HW08(900-249-08)	200公斤	袋装	收集暂存

为免疑义，乙方向甲方提供的系预约式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服务，上述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年预计量为本合同签署时甲、乙双方根据签署时的情况暂预计的处理量，不构成对双方实际处理量的强制要求，实际处理量以乙方接受甲方预约并处理完成数量为准。但若甲方在本合同签署后出现实际处理量远低于预计处理量的情况，甲方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有权将原提供给甲方的工业废物（液）处理指标进行适当调整。

深圳市鹏星工业有限公司



深圳市龙岗区东江工业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深圳市鹏星工业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深圳市鹏星工业有限公司研磨、清洗废水净化回用工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建设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横岗街道四联社区茂兴路 28 号 1 号楼						
	行业类别		眼镜制造C3587；其他未列明金属制品制造C3399；模具制造C3525；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C2929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设计生产能力		五金制品 200 万个、塑胶制品 40 万个、模具 20 套、眼镜成品 20 万个、眼镜半成品 20 万个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	2020 年 03 月	实际生产能力		五金制品 200 万个、塑胶制品 40 万个、模具 20 套、眼镜成品 20 万个、眼镜半成品 20 万个		投入试运行日期	2020 年 04 月			
	投资总概算(万元)		8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8		所占比例(%)	2.25			
	环评审批部门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龙岗管理局				批准文号		深龙环批(2019)700465号		批准时间	2019年12月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		---				批准文号		---		批准时间	---			
	环保验收审批部门		---				批准文号		---		批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深圳市研创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深圳市研创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深圳市中创检测有限公司				
	实际总投资(万元)		8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0		所占比例(%)		2.5		
	废水治理(万元)		18	生活污水治理	/	废气治理(万元)	/	噪声治理(万元)	/	固废治理(万元)	/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它(万元)	2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t/d)		4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Nm³/h)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		

建设单位		深圳市鹏星工业有限公司		邮政编码	518115	联系电话		13691639966		环评单位		深圳市景泰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代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其它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